

五、保密義務

甲乙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之他方營業秘密或相關資料，一律視為機密不得對外透露；倘因違反本項規定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可歸責之一方應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六、合作爭議

若有合作爭議（如產生醫療糾紛、營業機密洩漏等）時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、協商共謀解決為主；倘有涉訟情事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合約之生效

雙方同意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甲、乙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
 代表人： 蔡孝榛 理事長
 統一編號： 36962450
 地 址：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11樓之5
 聯絡人： 黃巧芬
 電 話： 07-2815228
 傳 真： 07-2815586



乙 方： 馨蕙馨醫院
 代表人： 尤瑜文 院長
 統一編號： 17005710
 地 址：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541號
 聯絡人： 曾滯瑩
 電 話： 07-8628880 轉 1231
 傳 真： 07-8626885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特約醫院合作備忘錄

備忘錄係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 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與馨蕙馨醫院（含彌馨診所、博愛蕙馨醫院及附設產後護理之家、育緯坐月子中心、河堤麗緻坐月子中心）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於 年 月 日共同簽訂之特約醫院合約書（以下簡稱「主約」）的構成部分，並就主約之合作內容加以補充約定：

一、合作方案內容

甲方提供乙方於會員專屬網站、企業員工活動等披露訊息，製作會員刊物將並放置乙方名稱、LOGO、優惠項目供甲方會員辨識。

乙方提供予甲方之優惠項目、優惠價及適用期間等內容如下表：

項目	優惠內容	適用期間
方案一	看診時掛號費 7 折 (註：以上看診科別含婦產科、內科肝膽腸胃、乳房外科、心臟內科、整形外科、新陳代謝科、家醫科、放射診斷科、泌尿科、勞工體檢、兒科、生長發育)	同合約期間
方案二	於博愛蕙馨醫院生產者享有以下月子房費優惠： A. 博愛蕙馨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：住滿 10 天(含)以上享有 95 折。 B. 育緯坐月子中心：與原本折扣多 0.5 折。 C. 河堤麗緻坐月子中心：住滿 10 天(含)以上享有 95 折。	同合約期間
方案三	彌馨美醫單次價享 9 折、療程(套組)優惠價再享 95 折。(不與促銷活動合併使用) ※每月促銷優惠活動詳情由乙方不定期提供予甲方窗口	同合約期間
備註：後續優惠方案內容於合作期間內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後調整之。		

二、本備忘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